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承辦人：採購部 李信介  
電話：02-23497664  
傳真：02-23822010、23881247

受文者：採購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銀採購字第0980037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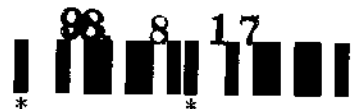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行採購部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學校、國營事業等辦理集中採購「冷氣機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980010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契約期間自98年8月12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於98年8月12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-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sucon.pcc.gov.tw>）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、採購部



裝

訂



線